附件1

天津市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充分发掘和利用科学家精神教育资源，鼓励社会力量弘扬科学家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推动、规范天津市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国科协 教育部 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防科工局关于开展“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建设与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科协发宣字〔2022〕10号），结合天津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时代科学家精神的内涵为：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

**第三条** 天津市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是指按照本办法通过认定，依托教学、科研、生产和服务等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发扬、传承与赓续科学家精神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是公众接受科学家精神教育的重要平台。

**第四条** 市科协会同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国资委、市网信办、市工信局（国防科工办）、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关工委等部门，建立天津市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由市科协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申报评审由市科协牵头组织实施。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申请命名工作每年例行开展。

**第六条** 申报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机构或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或注册的法人单位或中央驻津单位，以及以法人单位为依托的内设（下属）机构；

（二）申报单位主体信用状况良好。

（三）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科学家精神展示水平、传播能力、创作能力、展品研发能力。

（四）科技资源、科学家资源保存完整，能突出科学的客观性、真实性和逻辑性，科技史、科学文化、科学家精神等主题突出，科技元素鲜明，能使科学家精神教育见人、见物、见事、见精神。

（五）制定并实施年度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工作计划（规划），具有一定的管理水平和组织运行能力，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

（六）有一定面积的主题展厅或多媒体功能厅，能开展多种形式的科学家精神教育活动，有相对独立的空间，设施完备。

（七）具有开展科学家精神教育工作所需的专兼职队伍或志愿者队伍。有专兼职讲解员，有专门的讲解词及配套图文。科学家史料丰富真实。

（八）能结合形势需要和基地特点常态化开展弘扬科学家精神教育活动，每年牵头组织开展活动3次以上。能利用新媒体、网站等载体持续开展宣传。

**第七条** 申报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申请表；

（二）体现基地特色的相关活动的照片及视频；

（三）展品目录、展陈大纲、讲解词；

（四）专业研究人员（讲解员）介绍；

（五）可供数字化推广的宣传资料。

**第八条** 经申报、审核、评审后，授予“天津市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证书、牌匾。

（一）申报。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填写《天津市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申请表》，并提交申请材料。

（二）审核。申请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及所在区科协依次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由各区科协报送市科协。

（三）评审。市科协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和实地勘察，并会同市教委、市科技局等部门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拟认定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名单。

（四）认定。拟认定的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名单经市科协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在市科协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市科协联合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国资委、市网信办、市工信局（国防科工办）、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关工委印发文件予以认定。

（五）授牌。对获得认定的单位颁发天津市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牌匾，有效期五年。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九条** 市科协编制本市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名录，将全市范围内的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列入名录进行管理。

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名录应当载明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名称、类型、产权归属、精神内涵、历史价值、保护责任人。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中的旧址、遗址或场所，应当载明地理坐标、四至范围、面积，以及相应的界址地形图等内容。

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开，便于公众查阅。

**第十条** 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应提供以下服务：

（一）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挖掘新时代科学家精神的内涵与价值，丰富馆藏资源和展陈内容，运用现代展示手段彰显自身特色；依托基地的科学家及其团队优势，满足社会公众学习科学家精神的需求，开辟专门场地，精心做好展示内容设计和展项布置，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广大科技工作者、青年学生开放，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

（二）大力传播科学精神。结合科学家（或科技）资源优势，充分运用新媒体技术开展多种形式的科学体验，讲好科学家、重大科技成就、重要科技事件的故事。宣讲内容突出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价值观和科学发展观，培养和激发公众对科学探索的兴趣和好奇心。

（三）传承优良学风作风。充分保护和挖掘科学家学习生活环境的原貌，鼓励再现重大科技成就的原形，再造重要科技事件发生的原景，可以邀请亲历者、参与者、见证人等“现身”说法，通过还原“此情此景”，让公众身临其境地学思想、悟精神、承学风、优作风。

（四）大力开展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宣传活动。积极参与全国或区域性的科学家精神宣传工作。在相关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科学家诞辰纪念日、全国科技周、全国科普日、开学第一课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特色鲜明、讲求实效、形式多样的科学家精神系列教育活动。要与周边社区、乡镇、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联动互动，走出去请进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专题科学家精神宣传活动。

（五）开展弘扬科学家精神研究。组织科学家精神基地的科学家精神专题研究，开展弘扬科学家精神工作的经验交流和理论研讨，引导弘扬科学家精神工作实践，不断探索弘扬科学家精神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路径。

**第十一条** 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加强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天津市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命名有效期限为五年，到期后需重新申报，经认定后可被继续命名。

**第十三条** 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在命名后第三年进行中期考核。考核以实地调研的方式进行，考核内容主要参照本规范第六条和第十条，对场馆设施、展陈、讲解员、教育活动、新媒体情况、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进行的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称号：

（一）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二）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举办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三）考核不合格，不能达到命名标准或不能履行相应职能的；

**第十六条** 设定退出机制。获得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称号的机构，因故不再从事弘扬科学家精神工作的，可以向授牌单位提出退出申请。由市科协负责收回证书、牌匾，并进行备案和公示。

**第十七条** 获得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称号命名的机构，应当签订承诺书。承诺书的内容，以本规范上述“命名条件”和“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应提供的公共服务”为主。授牌单位应建立满意度调查机制，针对承诺书的履行状况进行满意度调查。

第四章 支持与激励

**第十八条** 科协组织应提供支持与指导，为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不断提升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管理水平：

（一）组织相关专家考察、研讨，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建设发展提出建设性、可操作的指导性意见。

（二）定期组织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工作交流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

（三）大力宣传优秀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鼓励进一步开发开放优质资源。

**第十九条** 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依托单位应当加大投入，为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开展活动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第二十条** 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推荐单位，应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日常活动和相关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第二十一条** 市科协与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合作，加强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作为旅游目的地的推荐工作，扩大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影响力。

**第二十二条** 市科协与市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合作，优先推荐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为全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强化科学家精神教育与研学活动等融合发展，鼓励事业和产业融合发展，产生良好的政治效益、社会效益和文化效益。

**第二十三条** 市科协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申报的项目择优支持。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科技场馆、科研教育类科普场地和生产经营类科普场所申请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享受相关科普优惠政策。

**第二十五条** 市科协会同市有关部门遴选、推荐天津市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参加由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防科工局等七部委共同开展的国家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认定。

**第二十六条** 市科协组织对工作成绩突出、表现优异的基地给予激励和支持。适时建设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资源共享平台，支持鼓励基地通过组建区域联盟等形式优化布局、整合资源，开展联合行动，形成品牌效应。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各区可参考本办法制定本级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